

## 五、保險事項篇

### (一)勞保

- 1、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
- 2、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；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。
- 3、勞工保險分二類
  - (1)普通事故保險：分生育、傷病、醫療、殘廢、失業、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。
  - (2)職業災害保險：分傷病、醫療、殘廢及死亡四種給付。
- 4、大陸專業人士只適用勞工保險條例，勞工退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只適用本國籍勞工。
- 5、投保單位申請勞工保險需填寫加保申請表，並檢附
  - (1)雇用關係證明

(2) 「工作許可證」或「主管批准的工作許可函」擇其一

(3) 居留證。